附件1

# 北票市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文 号** | **文 件 名 称** |
| 1 | 北政发〔2003〕7号 | 关于印发北票市乡镇卫生院职工参加养老保险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 |
| 2 | 北政发〔2003〕53号 | 关于印发北票市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 3 | 北政发〔2007〕19号 | 关于妥善解决民办教师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 |
| 4 | 北政发〔2009〕20号 | 关于开展农业设施物权登记管理的意见 |
| 5 | 北政发〔2009〕26号 | 关于印发北票市畜牧业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 6 | 北政发〔2010〕39号 | 关于印发北票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
| 7 | 北政发〔2011〕25号 | 关于北票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业设施物权登记管理的意见的补充规定 |
| 8 | 北政发〔2012〕20号 | 关于印发北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9 | 北政发〔2012〕21号 | 关于印发北票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
| 10 | 北政发〔2012〕35号 | 关于印发北票市城市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 11 | 北政发〔2013〕30号 | 关于印发北票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
| 12 | 北政办发〔2013〕10号 | 关于印发北票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 13 | 北政发〔2014〕13号 | 关于印发北票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 14 | 北政发〔2014〕20号 | 关于印发北票市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的通知 |
| 15 | 北政发〔2014〕25号 | 关于印发北票市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 16 | 北政发〔2014〕28号 | 关于印发北票市强化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 17 | 北政发〔2015〕2号 | 关于印发北票市养犬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 18 | 北政发〔2015〕30号 | 关于印发北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
| 19 | 北政办发〔2016〕98号 | 关于印发北票市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 20 | 北政办发〔2016〕121号 | 关于印发北票市加快建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
| 21 | 北政发〔2016〕40号 | 关于印发北票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 22 | 北政发〔2017〕14号 | 关于印发北票市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23 | 北政办发〔2019〕43号 | 关于印发北票市跨区域建筑施工企业涉税事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附件2

# 北票市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文 号** | **文 件 名 称** |
| 1 | 北政发〔2008〕18号 | 关于印发北票市矿产品经营统一管理办法的通知 |
| 2 | 北政办发〔2008〕25号 | 关于印发北票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的通知 |
| 3 | 北政发〔2010〕33号 | 关于印发北票市矿产品经营统一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
| 4 | 北政发〔2011〕34号 | 关于印发北票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
| 5 | 北政发〔2016〕39号 | 关于印发北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附件3

# 北票市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关于重新印发北票市计划生育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北政发〔2007〕18号）

1、第三条中“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修改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第八条中“经乡镇、管理区审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调查核实”修改为“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市卫生健康局调查核实。”

3、第十条中“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金的筹集”修改为“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金的筹集。”

4、第十五条修改为“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1. 《关于印发北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北政发〔2011〕15号）
2. 第五条修改为“室内建设项目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村镇工程视具体情况原则上可以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必须使用，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对于不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工程项目，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限期改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3. 撤销第十三条内容。

|  |
| --- |
| 抄送：市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 北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印发 |